

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送出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0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凯石澜龙头经济定开混合
基金主代码	006430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12月05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	证监许可[2018]1412号
基金募集期间		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18年12月04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	6, 523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205, 837, 669. 49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133, 435. 73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205, 837, 669. 49

	利息结转的份 额	133,435.73
	合计	205,971,105.22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（单位：份）	-
	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（%）	-
	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	无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（单位：份）	931,720.58
	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（%）	0.45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		2018年12月05日

注：（1）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（2）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~100万份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~50万份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（2）本基金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。

（3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vstone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0431122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06日